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重庆康华取得了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

书编号：50030002），2020 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历史沿革：1985 年 06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 年 07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09 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在全国 9,000 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 50 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转制后的重庆康华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重庆康华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2024 年末合伙人为 22 人，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为 126 人，2024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15 人。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9,703.1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071.0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1.72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房地产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重庆康华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200 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两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良辉，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重庆康华执业，吴良辉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洪奇，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重庆康华执业，谢洪奇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7 月开始在重庆康华从事复核工作，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3、独立性

重庆康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重庆康华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3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有所下降。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重庆康华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重庆康华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